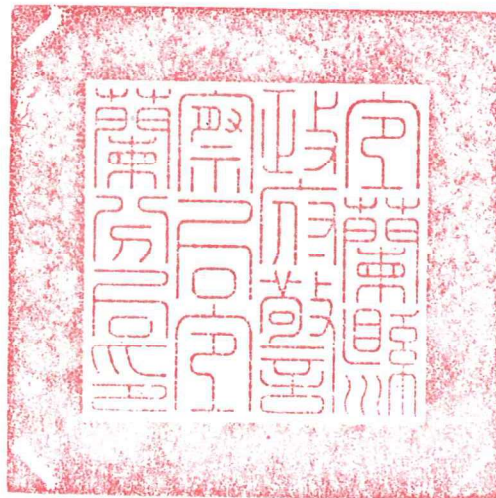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警蘭交字第114001149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

依據：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被通知人查無此人、查無此址、遷移不明、其他(招領逾期、郵件接收人拒絕受領並不允許辦理留置送達及不允許黏貼送達通知書致不能辦理寄存送達)等退回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已留存舉發機關，違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處。

分局長 潘智強